

证券代码：874576

证券简称：城市云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逐项审议制定、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香港联交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于公司本部，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参照实施。

第三条 定义：本制度所称的“内部审计”，是一种独立、客观的确认和咨询活动，它通过运用系统、规范的方法，审查和评价公司经营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以促进公司完善治理、增加价值和实现目标。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及人员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制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并予以披露。

第五条 公司设立审计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依照公司规章制度，独立开展工作及行使内部监督权，发挥监督、评价和服务功能。审计部是审计委员会的专门工作机构，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六条 内部审计负责人负责审计部的全面工作，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审计部根据公司规模、经营特点及相关规定，应当配备符合工作要求的内部审计人员，并作为一个整体应该拥有或可获取其履行职责所需的知识、技能和其他能力。

第七条 审计部可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从公司其他部门临时抽调人员组成审计项目组，各部门应积极配合。

第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具备的专业知识及业务能力如下：

- (一)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制度；
- (二) 掌握审计及相关专业知识，有一定的审计经验或其他相关专业工作经验；
- (三) 具备调查研究、综合分析、专业判断和文字表达能力，并不断通过后续教育来保持这种专业胜任能力。

第九条 内部审计基本原则

- (一)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 (二) 审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保持独立性和客观性，不得负责被审计单位的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决策与执行。
- (三)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在实施内部审计业务时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
- (四)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并通过后续教育加以保持和提高。
- (五)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履行保密义务，对于实施内部审计业务中所获取的信息保密。

(六) 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对象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分子公司应当配合审计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审计部的工作。

第三章 内部审计范围及审计内容

第十一条 审计部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的范围：

- (一) 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变动及盈亏真实性的情况；
- (二) 财务收支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
- (三) 投资决策、经营决策情况及其效益；
- (四) 经营业务和管理活动的合理有效；
- (五) 重大投资项目的预、决算；
- (六) 各项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执行情况；
- (七) 经营管理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离任）；
- (八) 企业执行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情况；
- (九) 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第十二条 审计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审计单位实施定期或不定期、全面或局部审计。

第四章 职责和权限

第十三条 审计部和人员的职责是：

- (一) 拟订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二) 拟订年度审计计划（包括人力资源、预算等），经审计委员会批准后予以实施；
- (三) 组织开展对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监督与评价；
- (四) 组织开展对公司本部、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收支、财务预算、财务决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以及其他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并予以评价；
- (五) 组织开展对公司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和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 (六) 组织开展对企业基建工程和重大技术改造、大修等的立项、概（预）算、决算和竣工交付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
- (七) 组织开展对企业改制重组、股权转让、对外投资、兼并破产、重大合同等重要经济行为的审计监督，保证工作程序合法、合规；
- (八) 组织开展对发生的重大经营异常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 (九) 组织开展和落实审计后续管理工作，提升审计结果的运用水平。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督促整改；涉及责任追究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并将审计情况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十) 完成董事会或公司主要负责人布置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审计部和人员的权限是：

- (一) 审计部在公司内部控制流程、风险管控中，享有知情权、监督权和建议权；
- (二) 根据内审工作的需要，有权要求有关单位按时报送计划、会计报表、预算、决算报表和有关文件资料；
- (三) 参加有关重要业务工作会议和有关经营和财务的决策会议，并对决策工作提供意见和建议；参与企业有关业务部门研究制定和修改企业有关规章制度并督促落实；
- (四) 审核被审计单位凭证、帐表、预、决算，检查资金和现场勘察有关资产的使用、管理，查阅有关合同、协议、董事会决议等有关经营活动方面的文件和会议记录等资料，查阅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的会计年报以及计算机软件、电子数据等相关资料；
- (五) 对审计涉及的有关事项和个人进行调查，索取有关文件、资料等证明材料；
- (六) 对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风险或重大控制薄弱环节有权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并进行持续监测；
- (七) 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和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可做出临时制止决定，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 (八)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授权后可暂时封存；

(九) 对阻挠、妨碍审计工作，以及提供虚假信息、或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经单位领导人批准，可以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并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

(十) 有权提出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建议和纠正、处理违反财经法规行为的意见。

(十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在管理权限范围内授予审计部必要的处理或处罚权；

(十二) 有权对相关人员进行质询；

(十三) 有权组织或参与对外部中介机构的业务管理；

(十四) 经公司分管领导同意，审计部可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公司规定的程序聘请外部中介机构或人员，并对其工作质量进行监督，与外部审计师针对问题进行及时沟通与交流，对外部审计出具的报告及时进行应对及跟进处理；

(十五) 有权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带有共性的重大问题，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第五章 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五条 编制年度审计计划

年初审计部根据组织的风险状况、管理需要和审计资源的配置情况，确定具体审计项目及时间安排，拟定年度审计计划，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应将收购和出售资产、关联交易、从事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为他人提供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作为内部审计计划的必备事项。

第十六条 制定项目审计方案

审计部根据批准的年度审计计划或董事会决定，结合具体情况，确定审计项目。在充分了解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制定项目审计方案，对实施具体审计项目所需要的审计内容、审计程序、人员分工、审计时间等做出安排，并经审计部负责人审批后实施。

第十七条 下达审计通知书

(一) 实施审计前，审计部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被审计单位，并提出需要配合审计的工作条件和提供有关资料，特殊审计业务可在实施审计时送达。

(二) 被审计单位接到审计通知书后，应做好接受审计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为内部审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提供审计所需的资料等。

第十八条 实施审计

(一) 内部审计人员根据审计项目的内容和要求，深入调查、了解被审计单位的情况，进行符合性测试和实质性测试，获取审计证据。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相关性、可靠性和充分性。

(二)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并按照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

(三) 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可随时向有关部门和人员提出意见和建议。在审计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十九条 编制审计报告，出具审计意见

(一)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及时编制审计报告，并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

(二) 被审计单位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草稿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其书面意见提交审计部。逾期没有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并由内部审计人员予以注明。

(三)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审计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应当核实，必要时应当修改审计报告，形成正式的审计报告。

(四) 正式的审计报告应当连同被审计单位的反馈意见，提交审计部负责人审核、签字后，一并报送审计委员会审定。

(五) 审计委员会经讨论通过后，做出审计结论和决定，从而形成审计意见书或审计决定。

第二十条 审计部提出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委员会审定后，由审计部在公司董事会规定或授权的职权范围内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 对被审计单位、个人没有或有轻微违反国家、公司财务收支规定行为的，出具审计意见书；

(二) 对被审计单位、个人违反国家、公司财务收支规定的行为，在职权范围内作出处理和处罚的审计决定；处理和处罚的审计决定以公司名义发文，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签发，并附审计报告。

第二十一条 审计的复审

(一)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和结论如有异议，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审计委员会提出复审申请。

(二) 审计委员会在接到复审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审决定，并指定复审小组的人员构成。

(三) 复审小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计，在审计中如发现隐瞒或漏审、错审等情况，应重新形成审计报告，并将更正后的审计报告提交给原审计报告接收者。复审期间原审计结论和决定照常执行。

(四) 复审小组的复审结论和决定为终审结论和决定，被审计单位必须执行。

第二十二条 整改落实

(一) 公司审计委员会批准审计报告后，审计部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应当督促相关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对其采取的纠正措施及改进效果进行跟踪检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二) 被审计单位或者协助执行的有关单位、部门应当自收到审计报告批示意见之日起，应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在规定期限内将整改情况书面反馈至审计部。

第二十三条 后续审计

后续审计，是指审计部为跟踪检查被审计单位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所采取的纠正措施及其改进效果，而进行的审查和评价活动。

(一) 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采取纠正措施，是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责任。评价被审计单位管理层所采取的纠正措施是否及时、合理、有效，是内部审计人员的责任。

(二) 审计部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或者与被审计单位约定的期限内实施后续审计；审计部负责人可以适时安排后续审计工作，并将其列入年度审计计划；审计部负责人如果初步认定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已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可以将后续审计作为下次审计工作的一部分。

(三) 当被审计单位基于成本或者其他方面考虑，决定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不采取纠正措施并做出书面承诺时，审计部负责人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或者最高管理层报告。

第二十四条 定期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审计部应在年度和半年度结束后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并审阅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内部审计人员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应在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据实反映，并在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后进行追踪，以确定相关部门已及时采取适当的改进措施。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内部控制的检查监督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存在重大风险，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该事项。经证券交易所认定，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发布公告。

公司应在公告中说明内部控制出现缺陷的环节、后果、相关责任追究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审计部的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相关信息，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草案并报董事会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须遵循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在审议年度财务报告等事项的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形成决议。由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依据《上市规则》在年度报告中的《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情况。

第七章 审计档案管理

第二十九条 内部审计项目终结，审计部应及时对办理的审计事项建立审计档案，对审计工作底稿、审计取证记录、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保管和使用。

第三十条 内部审计资料未经批准，不得泄露给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查阅审计档案，必须经审计部负责人批准，方可办理查阅手续。

第八章 违反规定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制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被审计单位（部门）和个人，由公司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或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 (一) 拒绝或拖延提供有关文件、凭证、帐表、资料和证明材料的。
- (二) 阻挠内部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破坏监督检查的。
- (三) 提供虚假信息，隐瞒事实真相的。
- (四) 拒不执行审计决定的。
- (五) 打击报复内部审计人员或举报人的。
- (六) 以上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二条 公司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内部审计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

- (一) 泄漏机密，以权谋私的。
- (二)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三) 玩忽职守，给国家或单位造成重大损失的。
- (四) 以上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审计部会同公司有关部门共同制定，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审计部负责解释。审计部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完善，并报董事会批准。

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2 日